

通過社會服務委員會  
2011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

有關 201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接獲修訂建議如下：

(一) 由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林愛蘭女士提出：

(i) 第 7 段(ii)項第 1 行

應改為：

“現時醫院每天設有兩節探病時間，第一節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 
1 時，……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4 月